

考選部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
選綜五字第 1141300432 號

修正「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

部 長 劉孟奇 休假
政務次長 鄭中平 代行

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

一、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考試規費如下：

- （一）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報名費。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及分試審議費、分階段考試實務歷練審查費。
- （三）閱覽試卷費用。
- （四）複查成績費用。

前項第一款考試報名費收取項目包括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等。

三、應考人因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退費者，各項考試規費於扣除行政作業費用六十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 （一）網路報名並應以紙本寄件之應考人已繳交考試規費，未寄發或逾期寄發報名表件、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
- （二）應考資格經審查不合格。
- （三）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或審查案件，於提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前申請退件。
- （四）繳交考試規費後，於報名期限內自行取消報名。
- （五）各種溢繳費用情形（如報考較低等級考試繳交較高等級考試報名費，或報考公務人員考試原得減少費額之後備軍人、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應考人溢繳全額費用，或其他溢繳案件。）
- （六）考試因災害而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
- （七）遇重大災害、交通中斷，或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
- （八）其他因應緊急危難或特定事由並經本部公布認可退費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退費，由本部各該考試承辦司通知應考人退件理由，並主動辦理退費。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五款情形退費，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五年內檢附退費申請書及繳費證明提出申請。

第一項第六款情形退費，應考人須於考試延期公告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提出申請。

第一項第七款情形退費，應考人須於考試前後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並視個案情形檢附重大災害村里長證明或交通中斷相關證明或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提出申請。

第一項第八款情形退費，應考人須於考試前後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及其他必要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四、應考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者，各項考試規費於扣除行政作業費用六十元後，退還半額費用：

- (一) 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
- (二) 三親等內親屬喪葬。
- (三) 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並經本部審核認可。

前項各款情形申請退費，應考人須於考試前後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並視個案情形檢附傷病住院或分娩診斷證明書或訃聞或重大事故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五、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已繳考試規費不予退還：

- (一) 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審查或實務歷練案件，已提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後之退件。
- (二) 經核准附條件應考，考試第一天第一節前提出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各該考試承辦司最後認定應考資格不合規定。
- (三) 閱覽試卷或複查成績，於規定期限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後完成申請之案件。

六、應考人申請各項考試規費退費，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依規定申請時間向本部各該考試承辦司提出。逾期提出申請或資料不齊全且未依限補正者，均不予受理。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減免應試科目分階段分試審議（查）費退費申請書，如附表一、附表二。

七、本部各該考試承辦司受理考試規費退費之申請後，得以電子方式復知應考人審核結果。

其否准案件，應以書面掛號郵遞方式通知，並附教示規定。

八、經本部各該考試承辦司核准考試規費退費案件，由秘書處第四科辦理退費。

附表一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考試名稱		考試等級	
本人已繳_____元，申請退費事由勾選如下： (退費金額須扣除行政作業費 60 元)			
☐ 繳交考試規費後，於報名期限內自行取消報名			
☐ 溢繳費用			
☐ 考試因災害而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			
☐ 遇重大災害、交通中斷，或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			
☐ 其他因應緊急危難或特定事由並經本部公布認可退費之情形			
☐ 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 ☐ 三親等內親屬喪葬 ☐ 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並經本部審核認可			
檢附資料	☐ 繳費證明 ☐ 相關證明_____		
退費方式	☐ 匯款 (限申請人 本人之帳號)	☐ 郵局：局號_____帳號_____	
	☐ 支票	☐ 銀行：_____銀行；帳號_____	
		郵寄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市/縣_____區/市/鄉/鎮_____村/里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附表二

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減免應試科目分階段分試審議(查)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考試名稱		類科名稱	
申請 類別	☐ 全部科目免試 ☐ 部分科目免試 ☐ 第一階段考試免試 ☐ 第一試考試免試 ☐ 第一階段考試免試、實務歷練審查(減免) ☐ 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實務歷練審查		
本人已繳_____元，申請退費事由勾選如下： (退費金額須扣除行政作業費 60 元)			
☐ 溢繳費用			
☐ 撤回申請案件			
檢附資料	☐ 繳費證明 ☐ 相關證明_____		
退費方式	☐ 匯款 (限申請人本人之帳號)	☐ 郵局：局號_____帳號_____ ☐ 銀行：_____銀行；帳號_____	
	☐ 支票	郵寄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市/縣_____區/市/鄉/鎮_____村/里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